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請人 樺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張 育 慈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50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樺鑫股份有限 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樹林分行	114年7月15日	138,600元	HLA1840991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